

## 十五、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歷年重大案件大事紀

日期	摘要
37.04.01	<b>光復後東部第一個死刑犯：</b> 被告蘇○財兄弟三人行竊水牛失風，竟共同殺害牛主羅氏兄妹三口，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管轄，經警方將蘇氏兄弟蘇文財三人逮捕，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院判處其中蘇○財死刑，褫奪公權終身。41年2月13日執行死刑。
46.02.17	<b>妻通謀姦夫毒殺親夫案：</b> 死者李夫之妻與同宅男子發生姦情，利用李夫生病之際，以魚藤偽為治病之草藥，李夫毒性發作，二人再共同將之勒死，經過現場勘察並經解剖屍體檢驗，認係他殺而進行追查後，依法提起公訴。
46.06.23	<b>贅夫殺妻案：</b> 被告莊○英入贅花市曾姓，因認為其妻與同住重慶街一電力公司之趙姓司機有染，是日曾女又欲外出，莊○英阻擋未果，乃順手抽取隔壁懸掛於牆上之日據時代警察所用之「退刀」，連砍12刀，乃妻當場亡故，案經檢察官調查證據明確，提起公訴。
49.06.06	<b>議員殺警察案：</b> 花蓮縣莊姓議員為大拜拜而私宰豬隻請客，為鳳林分局富源派出所警員巡視發現，經莊議員請求不予追究遭拒。莊議員憤而取屠刀向其胸部猛刺一刀致死，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50.07.14	<b>爭奪地盤火併殺人案：</b> 被告陳某等為甲級流氓，與被害者張○土（亦甲級流氓）劃分地盤各開設賭場，但陳某等因實力較弱，乃邀集友人刺殺張某，經判決陳某處無期徒刑。
52.05.14	<b>駱○殺人案：</b> 南華村被告駱某意圖染指友人之妻，攜帶茅刀潛至，意欲求歡，因遭峻拒，惱羞成怒，以茅刀砍殺而當場斃命。經檢察官起訴後判處死刑確定，於南華村當日行兇地點執行槍決。
54.12.22	<b>岳母弑婿案：</b> 岳母陳某與女婿銜恨日深。遂與胞弟等四人合力將女婿勒斃，將屍體移往屋後竹林中，偽裝上吊自殺，檢察官驗屍發現死因可疑深入追查後提起公訴，經判決四人均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肆、重大矚目案件篇

日期	摘要
56.03.14	<b>毒殺親夫案</b> ：范婦與其夫失和，與鄰居莊某發生姦情，二人購買農藥，設法摻於食物供其夫食用後毒發死亡，案經檢察官開棺相驗，提起公訴。
59.11.09	<b>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公務員盜伐林田山國有林木貪污案</b> ：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發生官商勾結，盜伐價值數千萬元的國有林木，其中木瓜林區管理處官員有杜○榮等 9 人。經檢察官起訴後，其中被告三人判處無期徒刑，餘被告杜○榮等 20 餘人各判重刑。
64.02.02	<b>醫院集體貪污案</b> ：花蓮縣玉里養護所暴發集體公務員貪瀆案件，被告王某等 3 人採購病患食用之糙米等主食時，詐領現款，案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67.11.05	<b>謀害女婿案件</b> ：被告汪某等 3 人因女婿與女兒感情不睦，論及離婚，遂由汪男等 3 人合議謀殺女婿，經檢察官起訴，被告汪某死刑定讞。
75.12.05	<b>養子弑親案</b> ：被告陳○龍以含有植物鹼毒性的「鬧陽花」及毒蛇毒害其乾爹，詐取高額保險金。75 年間又以同一方法毒害其養父陳某，獲取高額遺產，案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經判處兩個死刑確定，於 78 年執行槍決。
76.12.26	<b>被告李○忠等強制性交殺人案</b> ：被告李○忠認其表孀簽賭中獎甚多，夥同同夥三人挾持林婦並予輪姦後，將其勒斃。經依法提起公訴，被告李○忠及林○寶判處死刑定讞，於 78 年 12 月 07 日在花蓮監獄刑場執行。
78.10.26	<b>華航空難</b> ：華航機型波音 737-200 型客機，原訂自花蓮機場飛往台北松山國際機場，起飛後不久撞山墜毀，機上 54 人全數罹難。因失事地點位於中央山脈海拔 5、6 百公尺處，為瞭解失事原因，檢察官親自搭直昇機到現場勘驗。
81 年間	<b>立法委員選舉作票案</b>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由前主席黃信介代表參選，選戰空前激烈，開票結果雖由國民黨魏姓候選人當選，卻爆作票發疑雲，經本署發動全署檢察官合力偵查，查明魏姓候選人等 27 人抽取所掌握管理之空白票，全部圈選予魏姓候選人，經提起公訴後，法院宣判 8 個投開票所選舉無效，公告由黃信介當選，創下司法史上首件驗票成功案例。

日期	摘要
83.03.15	<b>花蓮公墓之狼案：</b> 民國 79 年之公墓之狼案件，謝姓 3 兄弟連續在花蓮地區犯下強姦強盜財物等重大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歷 14 次死刑判決，纏訟 11 年以後，最終一人死刑、2 人無期徒刑定讞。
85.04.16	<b>兒童少年預防救援保護網絡成立：</b> 民國 85 年本署為解決花蓮地區未成年少女性犯罪問題，成立「兒童少年預防救援保護網絡」，結合司法、行政、教育、宗教等團體，希望有效遏止雛妓及兒童少年性犯罪之發生，並由檢察官帶隊直搗風化區「溝仔尾」查緝私娼寮，本案承辦檢察官黃怡君因長期從事婦女救援工作，獲頒「十大傑出女青年」之殊榮。
88.08.24	<b>立榮航空空難：</b> 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立榮航空 MD90 客機搭載 97 名乘客及 6 名機組員從臺北松山機場起飛，抵達花蓮機場降落滑行時爆炸起火，造成 28 人受傷，其中一名孕婦胎死腹中，古○池因燒傷面積過大不治，調查結果檢察官起訴十項全能名將古○水，法院一、二審均判決有罪，惟更一審改判無罪，最終更五審無罪定讞。
90.04.23	<b>殺警案：</b> 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晚間 9 時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三棧派出所員警李○南於值班時，遭歹徒以自製大型鋼管爆裂器械從背後射殺，直徑 2 公分、長 7.8 公分的超大型鋼質彈頭穿透李○南胸部，造成李員當場死亡，李員配備的 90 手槍一把，子彈 24 發亦不翼而飛，凌檢察長博志親臨現場指揮，經組成專案小組極積偵辦，歹徒仍逍遙法外。
90.07.29	<b>桃芝颱風風災：</b> 民國 90 年 7 月 29 日桃芝颱風挾帶強風豪雨登陸花蓮，30 日凌晨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慘遭土石流掩埋，造成 20 人死亡，25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本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驗、勘驗現場並偵查有無涉及刑責人員，時任陳總統亦二度親臨現場視察災情，指示全力搶救災民。
91 年間	<b>非法吸金案：</b> 民國 90 年間至 91 年間張姓女子及賴姓牧師等人以「歐美互助會」、「貴族旗艦」公司名義非法吸金，共計在花蓮、台東地區吸收 12 萬餘口，投資金額高達 6 億 6 千餘萬元，案經檢察官調查事證明確，依法提起公訴判刑定讞。

日期	摘要
92.05.19	<b>連續強制性交女計程車司機案：</b> 戴文慶前因殺死女計程車司機，經判處無期徒刑，92年5月於花蓮自強外役監服刑中返家探親，持刀性侵女計程車司機得逞，次日復性侵另一女計程車司機並持刀殺死被害人，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三審判處死刑定讞，於103年執行槍決。
92年10月間	<b>歷年最大宗毒品交易案：</b>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歷年最大宗毒品交易案，當場起出28塊海洛因磚，市價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93.01.14	<b>總統陳水扁因頭目津貼案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b> 總統陳水扁因頭目津貼案，以證人身分前往本署出庭作證，於本署新建之第一偵查庭開庭，致有天下第一庭之稱號，並為司法史上首次現任總統到庭作證之先例。
93.02.02	<b>殺軍人奪槍案：</b> 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岸巡八三大隊衛兵吳○忠於晚間9時許在隊部門口執行衛兵勤務時，遭歹徒從正面連開10槍，身中7槍重傷倒地，歹徒趁機奪走吳員配備之六五式步槍逃逸，吳員經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全案經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歹徒仍逍遙法外。
93.02.24	<b>教育局長收取回扣貪污案：</b> 前花蓮縣政府吳姓教育局長，涉嫌水璉國中電腦及辦公設備採購工程弊案，疑似收取回扣，經檢察官依貪污罪起訴
94.04.29	花蓮江姓男子因六個月兒子在車禍中死亡，涉嫌糾眾把肇事男子私刑打死，經檢察官依殺人罪提起公訴。
94.10.13	本署檢察官偵辦並起訴中國人民持台灣人民護照偷渡前往東南亞地區與中國案件。
94.11.15	<b>員警操控地下錢莊牟取重利案：</b>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湯姓員警操控地下錢莊牟取重利，並利用職務查詢借款人身分資料及通風報信予以包庇，案經本署檢察官依貪污等罪提起公訴。
94.11.16	花蓮縣徐姓議員及其丈夫、建築師等，被控以非法手段讓違建合法化，檢察官以偽造文書罪嫌起訴。
94.11.23	花蓮縣萬榮鄉兩名鄉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求刑。
94.11.28	花蓮縣縣長補選，候選人傅○○遭檢舉發放走路工，親民黨主席宋楚瑜親至本署抗議。本署檢察長親自說明因有檢舉，證據到那裡就辦到那裡，絕無選擇性辦案。

日期	摘要
95.3.10	<b>台鐵發生歷年最嚴重工安意外</b> ：台鐵發生歷年來最嚴重之工安意外，北迴鐵路自強號列車因施工改行車道，發生撞斃 5 名維修人員之意外事件。
95.05.03	<b>花蓮縣縣長補選賄選案</b> ：94 年花蓮縣長補選，花蓮縣玉里警分局偵查佐蒙○○等涉嫌為傅姓縣長候選人陣營買票行賄，經檢察官起訴蒙姓偵查佐及該競選總部人員。偵查中衍生案外案，查悉蒙姓偵查佐等員警另涉嫌包庇賭場並收受賄賂，經檢察官將員警及賭場負責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等提起公訴。
95.09.09	<b>花蓮縣吉安鄉五子命案</b> ：劉姓夫妻之五名子女均陳屍在浴室內，經檢察官勘驗現場，發現並無打鬥或掙扎跡象，且父母行蹤成謎，經解剖發現為生前遭下藥迷昏後殺害。直至 104 年 6 月在吉安鄉慈雲山附近發現劉姓夫妻遺骨，因二人確認已死亡，104 年 9 月 11 日檢察官予不起訴處分。
95.11.10	偵辦醫師及藥劑師詐領醫藥分業獎勵金案，檢察官命 46 名被告緩起訴一年，其中 22 名醫師需於一年內進行義診。
96.03.09	花蓮地院田姓通譯召集民間互助會，惡性倒會一千多萬元，院、檢同仁多人受害，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經花蓮高分院判決有期徒刑五年確定。
96.05.02	花蓮縣玉里鎮前林姓鎮長於民國 85 年任職鎮長期間，涉嫌圖利廠商，經檢察官起訴後判決有期徒刑五年。
96.09.27	<b>華岡之狼假釋獲准</b> ，楊姓假釋人因戶籍設於花蓮縣，假釋期間由台北地檢署與本署以無縫接軌方式，進行監控。
97.07.11	<b>立榮班機爆炸案</b> ：古姓被告涉嫌於 88 年 8 月間攜帶易燃物品上機，造成該班客機爆炸起火燃燒一案，於民國 97 年更三審獲得平反無罪確定。
97.02.26	<b>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b> ：第七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林姓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林姓候選人等 49 人，緩起訴處分有 30 人，職權不起訴達 235 人。

日期	摘要
97.07.11	<b>立榮班機爆炸案：</b> 古姓被告涉嫌於 88 年 8 月間攜帶易燃物品上機，造成該班客機爆炸起火燃燒一案，於民國 97 年更三審獲得平反無罪確定。
98.05.05	<b>土佐輪號油輪撞擊我國漁船沈沒案：</b> 本署偵辦本國籍新同泉 86 號遭撞擊翻覆致死案件，經指揮司法警察成功解密航行紀錄器，查獲日本國登記巴拿馬籍土佐輪，在釣魚台西北西漁船聚集海域，因嚴重疏失撞擊新同泉 86 號漁船後逃離現場，致船長、輪機長死亡。事後法務部部長王清峰親到花蓮地檢署頒獎。
98.11.05	<b>三合一選舉賄選案：</b> 98 年花蓮縣光復鄉長候選人 3 人均涉嫌賄選，因涉嫌重大，先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獲准，創我國地方自治史上，同一選區候選人全數遭羈押之首例，案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均判決有罪確定。本署亦因辦理本次選舉績效卓著，獲法務部部長曾勇夫頒獎鼓勵。
99 年間	<b>民宿主人迷昏房客案：</b> 某民宿李姓負責人利用經營民宿之機會，在飲料中摻以藥劑，將房客迷昏後猥褻，經提起公訴後判處徒刑 12 年。
99.6.21	<b>清水農場濫墾案：</b> 清水農場原住民傳統領域濫墾案，經行政院全力支援偵辦，查獲前富里鄉代表會林姓前副主席等十八人挾其政治實力，涉嫌大量濫墾清水農場附近之原住民傳統領域達數十公頃，經檢察官起訴後判刑定讞，該領域並進行造林復育成功。
101.05.03	<b>豐濱鄉弑母案：</b> 偵辦蔡姓女子與其曾姓同居人弑母案，發現蔡姓女子與其同居人貪圖被害人之房地產，於臺北殺害蔡母後放入行李箱，於花東海岸棄屍，案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並對曾姓主謀求處死刑，於 105 年 2 人均經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102.01.19	<b>花蓮高分院法官貪瀆案：</b> 花蓮高分院林姓前法官透過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王姓前小隊長等人，涉嫌收取被告賄賂，將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並利用巧門讓原重罪羈押之被告轉執行輕刑後釋放，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前法官及小隊長後深入追查，並依法提起公訴。
102.06.19	<b>秀林鄉許姓鄉長等官商 11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b> 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日期	摘要
102.09.04	<b>縣議員收賄案：</b> 101 年花蓮縣潘姓議員等人，涉嫌收受 LED 路燈等廠商之賄賂，使該廠商不法取得該議員之建議額度，經檢察官起訴縣議員、公所採購人員及廠商共計 21 人。
103.06.26	花蓮縣王姓議員等 2 人以辦理活動名義，向花蓮縣政府詐取活動補助經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調查結果事證明確，提起公訴。
103.12.16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卓溪鄉代表張姓候選人等 5 人因涉嫌現金買票及幽靈人口等案件提起公訴。
103.12.24	朱姓男子不滿被依性侵起訴，數度攜帶拐杖刀、眼鏡型秘錄器出庭應訊。於本署開庭時，經法警發現，搜出拐杖刀、眼鏡型秘錄器及錄影紀錄等物品，經檢察官偵辦發現另涉多起妨害性自主案件而羈押並提起公訴。
104.03.20	<b>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收賄案：</b> 花蓮縣消防局林姓副局長涉嫌收受賄賂、圖利廠商，讓吳姓業者借牌取得花蓮縣政府「100 年緊急避難包」之採購案，經以貪污等罪將林○○及兩名涉案廠商提起公訴。
104.03.26	<b>破獲詐騙集團機房案：</b> 檢察官陳佩芬偵辦以詹 00 為首之跨國電話詐欺集團以網路電話詐騙大陸地區民眾案，偵結後起訴詹 0 0 等 1 2 人。
104.03.26	<b>暴力討債集團案：</b> 獲報花蓮市區有不良青年共組暴力集團，沿街向商家以插乾股或收取保護費方式恐嚇取財，商家不從，即集體施暴砸店案，指派幹練檢察官劉智偉偵辦，104 年 11 月 9 日偵結後起訴林 0 曄等 20 人。
104.6.10	<b>五子命案：</b> 民眾於吉安鄉慈雲山火葬場下方樹林內發現頭骨，帶同警方到場發現骨骸 2 具、金框眼鏡、農藥空罐等物，疑似為 95 年間五子命案被告劉○勤、林○米，林檢察長錦村立即指示檢察官前往現場勘驗，務必縝密蒐證，經法醫研究所進行 DNA 比對，確認該骨骸即為被告劉、林，死亡原因均係服用農藥中毒休克，死亡方式為自殺，檢察官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依規定將吉安鄉五子命案偵結不起訴。
104.09.27	<b>空軍教練機失事：</b> 空軍一架 AT-3 教練機於 104.09.22 日從高雄岡山機場起飛，於南投縣信義鄉馬博拉斯山附近失縱，經搜尋發現墜機於花蓮縣卓溪鄉山區，於 104.09.27 上午將遺體及機骸運送至空軍官校鑑定，並囑託高雄地檢署進行相驗。